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6-04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0,000,000 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上市流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5 月 4 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18.23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506
股本总额	发行前：735,184,815 股 发行后：865,184,815 股
法定代表人	王飘扬
董事会秘书	杜政修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万邦达（30005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0 年 2 月 26 日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aterbd.cn/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634358477D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新股。

(四) 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程序如下：

日期	万邦达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3 日 (4 月 8 日)	开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
T-2 日-T-1 日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	发行期前 2 日，接受询价咨询
T 日 (4 月 13 日)	1、上午 9:3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并接收申购保证金 2、律师全程见证 3、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4 月 14 日)	报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认购人名单，发送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
T+2 日 (4 月 15 日)	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3 日 (4月18日)	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截止
T+4 日 (4月19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日 (4月20日)	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报证监会
T+6 日及以后 (4月21日及以后)	1、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2、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
L-2 日 (4月29日)	公告《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L 日 (5月4日)	上市日

（五）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18.2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16.4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6.40 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29,438,800.00 元、律师费用 48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400,000.00 元，登记费用 130,000.00 元）30,448,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339,451,200.00 元。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4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0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8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总共已收到4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万邦达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369,90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亿陆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2016年4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9日止，万邦达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369,90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亿陆仟玖佰玖拾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30,448,800.00元（大写叁仟零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9,451,200.00元（大写贰拾叁亿叁仟玖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209,451,200.00元（大写贰拾贰亿零玖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登记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4日。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23	43,159,626	786,799,981.98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89,522	759,999,986.06
3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吉金投-稳赢1号股权投资基金		42,246,297	770,149,994.31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250,847	4,572,940.81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公司	—国寿瑞安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56,201	19,254,544.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475,290	8,664,536.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122,217	20,458,015.91
合计				130,000,000	2,369,90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3,159,626股

限售期限：无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认购数量：41,689,522股

限售期限：无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与公司没有关于未

来交易的安排。

3、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2,246,297股

限售期限：无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04,555股

限售期限：无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十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全程参与了万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川财证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已按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均已按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保险产品认购，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 2、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4家投资者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证券公司和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认购的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和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6、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合法、合规；

7、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130,000,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4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登记受理确认书。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邦达

证券代码为：300055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5月4日。

（四）新增股份无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18.23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8.2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期，将于2016

年5月4日上市流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11,557	30.18	221,911,557	25.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273,258	69.82	643,273,258	74.35
合计	735,184,815	100.00	865,184,81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王飘扬	227,665,000	30.97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张建兴	23,308,302	3.17	限售流通 A 股
3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61,605	2.21	限售流通 A 股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02,624	1.21	A 股流通股
5	刘建斌	7,629,000	1.04	限售流通 A 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636	0.93	A 股流通股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677,381	0.91	A 股流通股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48,085	0.78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47,252	0.74	A 股流通股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421,085	0.74	A 股流通股
合计		313,860,970	42.69	-

注：上表中，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合并计算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下表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1	王飘扬	227,665,000	26.3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3,159,626	4.99	A 股流通股
3	北京中吉金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42,246,297	4.88	A 股流通股
4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定增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89,522	4.82	A 股流通股
5	张建兴	23,308,302	2.69	限售流通 A 股
6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61,605	1.88	限售流通 A 股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02,624	1.03	A 股流通股
8	刘建斌	7,629,000	0.88	限售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636	0.79	A 股流通股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677,381	0.77	A 股流通股
合计		424,339,993	49.04	-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模拟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全面摊薄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指标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模拟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2	6.20
	2016 年 3 月 31 日	4.22	6.2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0.39	0.34
	2016 年 1-3 月	0.10	0.08

注：1、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时，均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分别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完成；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前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76,082.31	599,093.87	367,215.24	239,155.59
负债总额	265,993.43	296,415.47	103,402.81	53,674.19
股东权益合计	310,088.88	302,678.40	263,812.43	185,481.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96,510.10	289,132.61	260,857.61	184,292.15

注：201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以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941.65	197,128.32	102,915.31	77,199.03
营业成本	21,717.99	141,447.96	72,116.98	56,520.43
营业利润	7,508.25	33,186.83	22,531.28	16,596.73

利润总额	7,908.70	33,712.93	22,613.12	16,618.65
净利润	7,042.69	29,005.52	19,230.41	14,047.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9.70	29,001.69	19,185.78	14,054.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7.14	3,121.87	-4,314.28	8,32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4.82	-147,442.73	-23,292.21	-14,02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54	166,661.21	4,964.28	-2,45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26.49	22,340.36	-22,642.21	-8,15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55.46	115,281.95	92,941.60	115,583.8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		3.00	2.79	2.69	4.01
速动比率		1.69	1.90	1.83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8.75%	41.49%	13.79%	1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17%	49.48%	28.16%	22.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41	0.34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51	1.96	2.50
存货周转率（次）		0.22	1.72	1.64	4.62
每股净资产（元）		4.03	3.93	10.64	8.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0	0.04	-0.18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30	-0.92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	0.39	0.27	0.20
	稀释	0.10	0.39	0.2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36%	10.03%	7.35%	7.63%
	加权平均	2.40%	10.56%	9.02%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39	0.27	0.20
	稀释	0.09	0.39	0.27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2.25%	9.85%	7.28%	7.62%
	加权平均	2.28%	10.37%	8.93%	7.86%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 128,059.65 万元、231,878.6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3.55%、63.15%，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使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 8 月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100%的股权。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31,878.63 万元，增长 63.15%，原因主要系公司借入 17.5 亿元长期借款用于开展 PPP 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9%、66.15%、53.54%和 51.58%，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1%、33.85%、46.46%和 48.4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增高，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购昊天节能导致商誉增加，以及 2015 年投资设立乌兰察布发展基金等长期投资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末分别增加 49,728.62 万元、193,012.66 万元和-30,422.04 万元，同比增长 92.65%、186.66%和-10.26%。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并购昊天节能的部分交易对价；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借入 17.5 亿元长期借款用于开展 PPP 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3）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4、0.34、0.41 和 0.05。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导致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0.49、0.70 和 0.10。2015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导致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1.96、2.51 和 0.36。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收购昊天节能导致当年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1.64、1.72 和 0.22。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并购了昊天节能，以及当年施工的 BOT 项目年末尚未结算，导致期末合并存货余额较高；公司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保持平稳态势。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快速上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79%、29.93%、28.25%和 32.01%，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态势。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20%、18.69%、14.71%和 22.05%，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5）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1、2.69、2.79 和 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3.51、1.83、1.90 和 1.69，均保持较好水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2.44%、28.16%、49.48%和 46.17%。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借入长期借款用于开展 PPP 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2.76 倍、48.77 倍、8.27 倍和 7.14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自 2014 年起加大了对 PPP 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已签署了多项 PPP 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开展 PPP 项目需要在建设期投入大量资金，而后在运营期通过生产经营活动逐年回收项目投资并实现收益。因此，公司将 PPP 项目在建

设期的现金投入计入投资活动测算现金流量，将运营期的现金投入和现金收入计入经营活动测算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2.64 万元、-4,314.28 万元、3,121.87 万元和-21,747.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所实施的烯烃二期项目、中煤榆林项目的预收款项已于前一年度收到，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前一年度减少；公司 2014 年并购了昊天节能，其保温管件等产品多应用于工程项目，当年末尚未结算，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将上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昊天节能的全年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本期销售项目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26.47 万元、-23,292.21 万元、-147,442.73 万元和-10,384.82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以现金支付部分价款收购了昊天节能；公司在 2015 年出资设立乌兰察布基金及开展 PPP 项目建设需要在建设期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同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6.02 万元、4,964.28 万元、166,661.21 万元和-10,894.5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借入短期借款支付并购昊天节能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 2015 年借入 17.5 亿元长期借款用于开展 PPP 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保荐代表人：王刑天、杨家麒

项目协办人：马俊华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涛、余涛、何帆、王永旭

联系人员：何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10-66495670

传真：010-66495972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杨继红、杨兴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书阁、邓军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与川财证券签署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川财证券已指派王刑天先生、杨家麒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1、王刑天

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100714020005。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持和参与六和集团改制及上市申报、新和成 IPO、柳化股份可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汉钟精机（002158）IPO 项目、万邦达（300055）IPO 项目及北方创业（600967）定向增

发项目。

2、杨家麒

川财证券投行业务支持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100714020004。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资格并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过的项目包括山东华泰纸业公开增发股票、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过多家 IPO 和再融资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万邦达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川财证券愿意推荐万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